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7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電子檔1份 (376470000A_1130471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承作114年至116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300030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辦理本貸款，並以每3年為1期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，本期合約將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，由臺銀公司獲選，辦理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
- 三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銀公司國內各分行辦理，並可透過下列方式瞭解本貸款相關資訊：

(一)查詢網址：<https://cln.bot.com.tw/fln/fln01002>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05



1130004375

有附件

/020?product=HLN_01。

(二)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

1、免付費電話：0800-025-168。

2、付費電話：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 本貸款係由臺銀公司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